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76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非訟代理人　蘇乃聶

相　對　人　林上清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合利購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子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件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為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4年3月2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相對人本人及關係人合利購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1,600,000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茲相對人本人對聲請人負債三筆本金合計7,240,112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且關係人合利購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亦對聲請人負債六筆本金合計4,617,752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抵

押權設定契約書、貸款契約、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催告函等影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關係人(含相對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